项目编号：JJX-2026-059

渭南市农田灌溉发展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渭南市水务局

供应商：陕西锦源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8 月 13 日

甲方：渭南市水务局

乙方：陕西锦源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关于**渭南市农田灌溉发展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编号：JJX-2026-059）事宜，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一）项目名称：渭南市农田灌溉发展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二）服务内容事项：在客观研判渭南市灌溉发展现状，系统梳理当前存在的短板弱项基础上，紧扣全市粮食安全与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保障现实需求，开展区域节水潜力、适宜灌溉土地资源、灌溉可供水量分析，科学开展水土资源供需平衡测算，综合评估规划期内全市农田灌溉发展潜力。立足国家粮食安全战略、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部署，对标“十五五”水利发展规划既定目标，严格践行“四水四定”核心要求，统筹衔接全市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农业生产布局、水网建设格局，确立农田灌溉发展的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科学设定灌溉发展量化目标，合理规划灌溉发展总体空间布局，明确重点领域主要建设任务，为全市农业灌溉高质量发展、夯实粮食产能基础提供规划支撑。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价款人民币¥158400.00元，大写：**壹拾伍万捌仟肆佰**元整，该价款为含税价，包含税金以及完成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二） 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锦源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渭南市杜桥支行

开户账号：103614480648

（三）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陆万叁仟叁佰陆拾元整（¥63360.00 元）；通过审查并提交成果后付合同价款的 60%，即人民币玖万伍仟零肆拾元整（¥95040.00 元）。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服务期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四、合同变更

（一）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对于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需变更原合同约定的服务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出变更理由、修正方案及变更清单，经双方协商并签署有关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后实施。

（二）因甲方的原因变更合同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因此造成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或时间增减，双方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审批同意后，对合同价、服务时间进行公平调整。除非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保证不因上述调整的进行影响服务正常进度。

（三）合同期限内，除不可抗力（即因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停电、政府和军队行为等）造成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甲乙双方在履行义务的前提下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四）无论是按本合同要求，或是根据变更合同提供之服务，乙方都不能免除其对应承担的责任。

五、成果审查与确认

（一）成果文件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满足《渭南市农田灌溉发展实施方案》编制深度规定，文本格式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成果要求，成果文件包括纸质版 8 份，电子版 1 份（U 盘存储）。

（二）成果提交方法：乙方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后，应及时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开展成果审查。乙方需根据审查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成果修改完善。修改后的成果通过审查，且已按照本合同第五款第（一）项约定的份数及格式要求提交甲方后，即视为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编制服务成果。

六、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未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情况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

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要求的，须按合同总价款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按照合同约定赔偿甲方相应损失。若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该赔偿上限的，乙方还应当就超出部分向甲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补充赔偿责任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五）乙方未再约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内容，每逾期一日，须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支付上述逾期违约金外，还须按照本合同第六款第（四）项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原因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须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2‰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15%。

（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服务转包给第三方承担。若乙方违反该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按合同总价款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

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八、知识产权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相关作品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乙方提供的作品必须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如有任何侵权行为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赔偿，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九、不可抗力因素

出现下列情况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可豁免违约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包括疫情、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禁令以及双方均不可预见、不能控制的事情或情况）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后，受不可抗力影响无法按约定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有效证明材料。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部分免除责任、延期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

十、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渭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若双方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且事后也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

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十三、其他事项

（一）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913-2933400

签订日期：2016 年 8 月 13 日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913-2812701

签订日期：2016年 8 月 13日